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12号

罪犯罗天贵，男，1977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天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天贵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12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6.89元，账户余额1728.32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191.56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.3分，其余23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